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致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10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71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致翰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致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規勸告訴人而發生口角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因與告訴代理人對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，而未能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2108號

被 告 李致翰 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致翰於民國113年2月15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參加家族舉辦之廟會活動，適賴田岸飲酒後行經該處，多次擅入該廟會活動滋擾，經廟方人員驅離後，仍執意進入，李致翰上前規勸賴田岸離開，雙方在永安北路1段85號旁巷內發生口角，詎李致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賴田岸，致賴田岸不支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雙側額頂硬腦膜下血腫及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頭部外傷併右側額骨和左側頂骨骨折、右側臉頰挫傷、右側膝蓋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賴田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李致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告訴人賴田岸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飲酒後多次擅入廟會活動滋擾，經被告驅離無效，被告遂動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賴田岸於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遭人毆打頭部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在場人陳盈潔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多次擅入廟會活動滋擾，經被告驅離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遭被告徒手毆打而倒地之事實。
5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13年2月26日診斷證明書1張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遭被告徒手毆打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徐明煌